

屏東客運記名式定期卡功能說明

功能	【月票】功能說明	【會員】功能說明
適用票卡	屏東定期卡	屏東定期卡 or 屏東縣學校發行之數位學生證(一卡通公司)
首次辦理	首次辦理填寫申辦單、二吋相片一張，三個工作天，並須本人簽名同意個人資料提供一卡通公司	屏東定期卡：首次辦理填寫申辦單、二吋相片一張，三個工作天，並須本人簽名同意個人資料提供一卡通公司 數位學生證：學校發行首次辦理填寫申辦單
購卡費	屏東定期卡150元	屏東定期卡：150元 數位學生證：學校發行
設定方式	「指定使用期間」係指購買日期天數，天數須連續，不能分段計算 「指定乘車區間」係指購買搭乘的區段，每張定期卡僅能指定一段	半年\$200元，一年\$300(需同時申辦) ※該費用不能抵扣乘車票款
優惠方式	購買滿 28天以上7折。(刷卡單價x天數x2x0.7=月票價)	會員效期內【 刷卡單價 】再享有 9折 (刷卡單價 x 0.9 x搭乘次數=當月車資)
扣款方式	「指定使用期間」內；「指定乘車區間」內不限次數搭乘；非「指定乘車區間」內，【電子票證】需預儲金額，效期內依實際搭乘區段、次數，自【電子錢包】扣款	【電子票證】需預儲金額，效期內依實際搭乘區段、次數，自【電子錢包】扣款
服務方式	每月定期至學校提供服務 自行至本公司屏東站(屏東轉運站內)、東港站、恒春站辦	自行至本公司屏東站(屏東轉運站內)、東港站、恒春站辦理
退費	以辦理日為退費基準日，基準日(含)以前之日數視同已搭乘使用，扣除每日以2趟全票票價計，及酌收作業手續費後退回餘	「優惠期間」若已啟用欲取消等同放棄，會員費不予退還 「優惠期間」尚未啟用，退還原收取會員費
掛失故障毀損	可辦理掛失，另購新卡，月票原效期權益不受損	屏東定期卡：可辦理掛失，另購新卡，會員效期權益不受損 數位學生證：由學校辦理補發，持證明及新卡至本公司屏東站(屏東轉運站內)、東港站、恒春站申辦回復原效期
屏東定期卡注意事項	1> 定期卡為記名式電子卡，一經售出恕不退卡，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出售、贈與或轉借他人，一經查獲一概沒收 2> 【屏東定期卡】月票及會員功能僅能擇一辦理，若要變更須先取消原功能效期 3> 上、下車均須刷卡，否則會【鎖卡】，卡片將無法使用，【鎖卡】時請至最後一次搭乘客運公司(本公司各場站)解卡方可使用 4> 上車聽到【餘額不足或錢包顯示負值】，需先至(四大超商儲值)或至(本公司各場站)加值方可使用 5> 掛失故障毀損(須收卡片費用150、掛失費20元),製卡需3個工作天，原卡【電子錢包】代轉一卡通公司申辦餘額退還，退回款項另行通知領取 6> 墾丁快線、墾丁列車可搭乘但不適用【刷卡單價】9折 7> 若有定期卡相關問題需要詢問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撥打服務專線：08-723-7131轉分機244 8> 同一卡通普卡具有【電子錢包】功能，可使用於小額消費(四大超商均可使用)資訊請至 http://www.i-pass.com.tw 或客服07-791-2000查詢 9> 可租用公共腳踏車P-bike，資訊請至 http://pbike.pthg.gov.tw 或客服0800-255-900查詢	